

# 南投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文藝字第 113007531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籌備事項，特設「南投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使本會會務運作順利及組成成員之任務有遵循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研擬本館定位、發展及經營管理。
  - （二）協助擬定本館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、公共服務等相關政策方案。
  - （三）本館興建營運之籌辦。
  - （四）本館相關業務之協調與溝通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館籌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：一人至三人。
  - （二）南投縣藝術家：二人至三人。
  - （三）文化行政、博物館、藝術類專業：二人至三人。
  - （四）當代藝術策展、文化行銷類專業：二人至三人。
  - （五）建築環境及公共設施設計、藝文空間營運類專業：二人至三人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前點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兼任者，應隨其職務進退，於籌建過程因業務需求，得增聘該領域之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- 八、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會於本館成立後解散。